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E/1/782
電話號碼：2961 7211
傳真號碼：2574 4176
電郵地址：lorcheenq@swd.gov.hk
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

各安老院經營者／主管：

禦寒措施

本港近日天氣轉冷，本署特函提醒各安老院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並留意以下事項，以加強照顧及保障長者住客的健康：

1. 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第 24 條及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第 4.9.1 段的規定，安老院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，並須保持空氣流通。
2. 應按需要裝置符合安全標準的暖爐，使用暖爐或暖風機時，請注意消防安全，遠離易燃物件，及避免電力負荷過重，並切勿於室內生火取暖。
3. 確保每位住客有足夠的禦寒衣物（包括：帽、手套、襪、毛氈及棉被等）。
4. 為住客提供充足及富營養的食物，並於嚴寒及低溫時提供熱餐及熱飲，讓他們攝取足夠的熱量。
5. 安排住客作出適量的運動，以產生熱量提高體溫，並增強身體機能。

此外，院舍應加強對住客的保健及照顧，特別是患有長期疾病的住客，應定時量度和記錄住客的血壓、脈搏、體溫等健康狀況資料，並特別注意他們的體溫轉變，預防患上低溫症或流行性感冒。如有需要，應徵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，並安排住客接受診治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陳慧玲 已簽署 代行）

副本送：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（長者）
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
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安老服務）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安老服務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合約管理）

2016年11月24日